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农质标函〔2020〕138号

## 关于征集2021年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司局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请你司（局）研究提出2021年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农业农村部门主体职能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为目标，制定相关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一）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目标任务，按照协调统一、简明适用的原则，健全优化本行业和本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基础通用标准制定，强化标准对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重要措施的基础支撑。加强新兴领域标准制定，增加前瞻性、引领性标准供给，不断提高标准体系的先进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

（二）提升标准立项质量。坚持按照标准体系分步推进标准制定的原则，加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前期预研，保障标准申报项目成熟度。立项申报时，应提供预研材料，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以及国内外情况进行说明。修订项目还应提供标准跟踪评价材料。优先支持已形成草案的标准项目立项。

（三）畅通标准申报渠道。标准项目需通过网络公开、定向征集等多种方式进行征集，确保标准相关方充分参与标准申请，鼓励标准相关方联合申报。对粮食安全、质量安全、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农村治理等领域重要亟需标准，建立标准快速立项程序。

## 二、推荐范围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农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屠宰畜禽检验规程。

（二）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执法监管类标准。包括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转基因和其他农业执法监管亟需的标准。

（三）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利用类标准。包括重要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村能源发展、外来生物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

（四）农产品质量控制类标准。包括农产品品质规格、质量控制、农产品冷链物流、包装标识等标准。

（五）农村环境治理和事业发展类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合作组织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农村发展相关标准。

（六）农业农村发展中亟需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类标准。

对于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基础通用类、强制性要求配套类标准，鼓励申报由国家标准委组织立项的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优先推荐《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所涉及的农业农村标准立项。

### 三、推荐要求

（一）各司局会同各标委会（技术归口单位）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项目的公开征集、专家评选和组织推荐。标准项目征集通知应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上向社会公开。

（二）各标委会（技术归口单位）要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写指导（内容包括立项依据和理由、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项目参加单位和人员、工作进度安排等），并认真做好项目查新工作，确保推荐项目不与已立项和已发布标准项目交叉重复。

（三）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18个月，如需延期，需向业务主管司局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6个月。如需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申请立项时需作出说明，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

(四) 国家标准委组织立项的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9号)要求申报, 我司将积极协调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现行农业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请各司(局)于2020年10月9日前将标准项目建议表(格式见附件)及纸质和电子文本送我司标准处, 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徐学万, 电话010-59192322, 邮箱 jgsbzc@126.com。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万靓军, 电话010-59198527, 邮箱 caqszlbzc@126.com。

附件: 2021年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年8月3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抄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附件

2021 年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修订项目建议表 (Excel 文档填写)

序号	推荐司局	建议项目名称	立项必要性和依据 (简写)	主要技术要点	实施年度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及联系方式
		制定《*****》标准				
		修订《*****》标准				
		制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注：1.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包括各相关标委会或支撑司局的事业单位。  
 2.此表格务必用 Excel 文档填写，电子版发至 jgsbzc@126.com、caqszlhbzc@126.com。